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584號

上　訴　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優羅克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叁拾捌萬肆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淑慧